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文條次變動，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增列幼兒園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同條第三項明定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並明定評鑑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再由各級主管機關各自訂定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避免評鑑標準歧異造成第一線教學人員行政負擔。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權責機關及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評鑑項目、未設特殊教育班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之評鑑方式及行政減量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評鑑會組成方式、聘期及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增列受託評鑑機構包括法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評鑑工作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評鑑小組組成及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參與評鑑相關人員保密及迴避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評鑑報告初稿提起申復之權利及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評鑑報告提起申訴之權利及申訴結果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評鑑方式。(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 <u>幼兒園</u> 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增列 <u>幼兒園</u> 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五十三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原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已修正移列為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

		<p>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二、本辦法僅訂定有關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規定，至有關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已另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u>各該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u></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u></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且第三項修正為相關評鑑</p>

<p><u>應與其本校（園）於同學年度接受本評鑑。</u></p>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期程及適用對象。</p> <p>二、分班、分校或分部為學校或幼兒園之一部，為維護就讀學生及幼兒權益，須就實體辦學、營運之各分班、分校、分部分別實施評鑑，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同一學年內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接受評鑑者，均應與本校（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本評鑑，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p> <p><u>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u></p> <p><u>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u></p> <p><u>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u></p> <p><u>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u></p> <p>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p>	<p>第三條 本部應對學校辦理<u>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u>（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p> <p>一、<u>校務評鑑</u>：對<u>國立特殊教育學校</u>之校務發展、課程教學與實習、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進行之評鑑。</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評鑑主體為各該主管機關，爰於第一項整合本法立法意旨、支持服務內涵及鑑定評估之作業，明定評鑑項目。</p> <p>二、基於簡化評鑑作業，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p>

告之。

本評鑑得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併同辦理時，本評鑑得就第一項部分項目為之，其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評鑑結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併入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其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二、特殊教育班評鑑：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特殊教育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本部並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鑑，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階段，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辦法辦理。

款專案評鑑之規定；原則上，特殊教育學校、學校設特殊教育班及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均須辦理評鑑，惟就後者基於行政減量，得依修正規定第四項，簡化作業程序。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評鑑項目之指標另以行政規則公告之，俾依業務實務運作，調整評鑑項目之指標。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評鑑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方式。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方式之規定。

六、為落實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減量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評鑑辦理方式，以書面檢視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併同等方式辦理。

		<p>七、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已於第三項增訂本評鑑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方式，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之規定。現行規定每四年辦理一次部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已定明，併予刪除。</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u>各該主管機關</u>為辦理本評鑑事項，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p> <p>前項評鑑會置委員<u>九人至二十一人</u>，由各該主管機關就<u>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u>一、行政機關代表。</u></p> <p><u>二、學者專家。</u></p>	<p>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p> <p>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主體為各該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會。</p>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學校行政代表。
五、幼兒園行政代表。
六、教師組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學生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評鑑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評鑑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併同（入）其他評鑑、考評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任務編組，應增聘符合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成員至少二人，並不受各原組成規定成員之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則。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二、為使委員組成明確，爰於第二項將各類聘（派）兼任人員，明列於第一款至第八款，又為廣納特殊教育評鑑相關意見，參酌本法第五十五條體例，增列第九款學生代表，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規模不一，如連江縣政府規模較小，新北市政府規模較大，爰修正評鑑會委員人數，以符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委員需求；另本評鑑適用對象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為落實融合教育精神，第二款不限於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俾利具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參與評鑑會；又第八款家長團體代表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p>五、增訂第四項，主管機關當次受評鑑對象若不包括幼兒園時，評鑑會委員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六、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增訂第六項，明定本評鑑併同其他評鑑辦理時，應增聘符合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資格，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成員至少二人，並不受各原組成規定成員之任期及人數之限制。</p> <p>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之特殊教育督導方式，現依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辦理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之督導，每年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並填具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所訂定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勾稽表」，其內容亦已涵蓋特殊教育事項，爰</p>
--	--	---

		為落實行政減量，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之特殊教育，維持以現行方式辦理，併予說明。
<p>第五條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u>審議評鑑之申復與申訴處理程序</u>，及申訴評議規定。</p> <p>三、<u>審議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之申訴</u>。</p> <p>四、確認評鑑結果。</p> <p>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p>	<p>第四條第三項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則。</p> <p>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p> <p>四、確認評鑑結果。</p> <p>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評鑑會係為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工作，有關程序規定之訂定，仍應屬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於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增列辦理幼兒園之申訴，理由同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u>法人、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p> <p>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u>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行政減量之能力</u>，其條件如下：</p> <p>一、足以<u>規劃評鑑實施計畫</u>，<u>並具專</u></p>	<p>第五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u>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p> <p><u>前項</u>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辦理評鑑主體為各該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為擴大受託辦理評鑑之對象，俾使主管機關選擇更加多元，以利評鑑制度更臻完備，第一項參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擴大擇定辦理特殊教育行政</p>

<p>業客觀能力。</p> <p>二、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p> <p>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p> <p>四、充足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p>	<p>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p> <p>二、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p> <p>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p> <p>四、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p>	<p>評鑑團體包括法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法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立法精神，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者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爰於第二項序文增列，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落實評鑑方式與行政減量之能力，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u>各該主管機關</u>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p> <p>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u>各該主管機關</u>核定後，由<u>各該主管機關</u>於辦理評鑑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u>通知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u>。</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p>	<p>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p> <p>一、<u>各類評鑑</u>，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u>受託評鑑機構</u>公告之，<u>除專案評鑑外</u>，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評鑑主體為各該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另為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落實特殊教育評鑑作業及確保受評學校之權益，參酌幼兒園評</p>

<p>鑑項目、<u>指標</u>、<u>對象</u>、<u>方式</u>、<u>程序</u>、<u>期程</u>、<u>講習</u>、<u>評鑑結果處理</u>、<u>申復</u>、<u>申訴</u>、<u>追蹤輔導</u>、<u>倫理</u>、<u>迴避</u>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u>辦理評鑑說明會</u>，向受評鑑學校<u>或幼兒園</u>，<u>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u>、<u>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u>。</p> <p>四、<u>籌組評鑑小組</u>，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p> <p>五、<u>辦理評鑑講習會</u>，向評鑑小組委員<u>說明評鑑實施計畫</u>、<u>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u>、<u>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u>。</p> <p>六、<u>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u>。</p> <p>七、<u>於所有學校及幼兒園受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u>，完成評鑑報告初稿，<u>並函送各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u>。</p> <p>八、<u>評鑑結果經評鑑會</u></p>	<p>項目、<u>基準</u>（<u>指標</u>）、<u>程序</u>、<u>結果</u>、<u>申復</u>、<u>申訴</u>、<u>評鑑小組委員資格</u>、<u>講習</u>、<u>倫理</u>、<u>迴避</u>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u>辦理評鑑說明會</u>，<u>針對評鑑實施計畫</u>，向受評鑑之學校<u>詳細說明</u>。</p> <p>四、<u>籌組評鑑小組</u>，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p> <p>五、<u>於當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u>，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p> <p>六、<u>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u>，<u>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u>，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u>申復</u>；<u>申復有理由者</u>，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u>修正評鑑報告初稿</u>；<u>申復無理由者</u>，維持評鑑報告初稿，<u>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u>。</p> <p>七、<u>評鑑結果經評鑑會</u></p>	<p>鑑辦法第六條規定，<u>修正評鑑程序</u>。</p> <p>三、<u>為使受評單位具體知悉評鑑項目、內容指標及判斷基準等重要事項</u>，俾利其及早準備，爰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並配合幼兒園納為本辦法評鑑對象，修正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其中第五款、第七款移列為第七款、第八款，並增訂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現行第二款有關評鑑小組委員資格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八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爰予刪除。</p>
--	--	--

<p>確認後，<u>各該主管機關</u>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及<u>幼兒園</u>。</p> <p><u>九、辦理評鑑檢討會</u>，<u>邀集評鑑小組委員</u>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其判定基準、<u>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u>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p>	<p>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p> <p><u>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u>，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u>最終之評鑑結果</u>經評鑑會<u>確認</u>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u>第八條</u>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u>教師代表</u>、<u>教保服務人員代表</u>、<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u>各該主管機關</u>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u>幼兒園</u>時，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p> <p>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名單，<u>報各該主管機關</u>聘兼之。</p> <p>本評鑑依<u>第三條第三項</u>、<u>第四項</u>規定併同</p>	<p><u>第七條</u>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u>參考名單</u>，由本部核聘之；<u>評鑑小組委員</u>應參加受託評鑑機構規劃之<u>評鑑小組委員行前專業知能培訓</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評鑑對象增列<u>幼兒園</u>，並增列<u>教師代表</u>、<u>教保服務人員代表</u>擔任評鑑小組委員，另參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p>

<p><u>(入) 其他評鑑、考核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考核任務編組有下設小組者，應增聘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小組成員若干人。</u></p>		<p>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映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參酌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就「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之遴聘規定，修正「家長團體」為「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評鑑小組委員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p> <p>四、現行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三項；另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評鑑併同(入)其他評鑑、考核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考核任務編組有下設小組者，應增聘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小組成員若干人，以確保特殊教育評鑑之品質及成效。</p>
<p>第九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p>	<p>第七條第二項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p>

<p>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委員及人員處理本辦法事項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u>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u>；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受託評鑑機構規劃之評鑑小組委員行前專業知能培訓。</p> <p>第八條 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u>相關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七款所定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u></p> <p>一、<u>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u></p> <p>二、<u>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接受評鑑時之實</u></p>	<p>第六條第六款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p> <p>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u>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第六款移列修正。</p> <p>二、為完備申復提起之要件與程序，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現行第六條第六款前段移列為第一項，明定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提起申復之機制，並分款明定評鑑程序或資料等有重大或明顯影響評鑑結果，得提起申復之情形；另第二款所稱「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或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係指受評鑑學校或幼兒</p>

<p><u>際狀況明顯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學校或幼兒園。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或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u>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u></p> <p><u>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u></p>		<p>園不得提出申復之情形。</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六條第六款後段修正移列，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對申復結果之處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八款所定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u>前項情形，經評鑑會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評鑑會確認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u></p>	<p>第六條第八款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p> <p>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第八款移列修正。</p> <p>二、為完備提起申訴之要件與程序，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第六條第八款前段、後段，並分別列為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評鑑報告提起申訴之權利及申訴結果之處理。</p>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均列為通過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予獎勵。

各該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針對未通過之項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並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學校，屬評鑑優良，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丙等以下之學校，屬未達標準，應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為達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有助於協助各校檢視辦學成效，並實際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所需協助，減少行政負擔，確保特殊教育評鑑品質，不以區分等第為必要，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一條通過及未通過基礎評鑑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爰整併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不予區分評鑑結果之等第，且評鑑為通過者應予獎勵，列為第一項。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移列修正，主管機關應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明定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應就評鑑缺失事項予以改進。

<p>第十三條 <u>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之本評鑑</u>，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u>實施計畫</u>辦理。</p> <p><u>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本評鑑</u>，由<u>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p>	<p>第三條第三項 <u>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鑑</u>，<u>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階段</u>，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辦法辦理。</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立學校附屬（設）<u>幼兒園之主管機關</u>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特殊教育評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俾利其瞭解轄內幼兒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之輔導及協助。</p>
<p>第十四條 <u>各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u>，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u>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及相關事項</u>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u>遴選委託辦理本評鑑</u>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u>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u>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u>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u>之依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本評鑑，尚未辦理完成者，得依修正生效前規定繼續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評鑑仍有其辦理週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進行本評鑑，尚未辦理完成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繼續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學校開學期程作</p>

施行。		業，明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新學年度施行。
-----	--	------------------------